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6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短期補習班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勞工○○○（下稱○君）、○○○（下稱○君）2 人，於 105 年 11 月 3 日、10 日、17 日均因教育訓練每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 3 小時，計 9 小時，訴願人應分別給付○君、○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670 元、2,089 元；惟訴願人均未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46508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63110 號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原則禁止員工加班，若有不得不得加班之情形，會與員工溝通達成協議另給予補休時數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情事，且係第 1 次違規，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規定，以 1

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6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表明不服之處分文號，惟訴願書中載明請撤銷原處分等語，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63100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1 月 6 日（81）臺勞動 2 字第 33866 號函釋：「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說明：.....二、查雇主延長勞工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均屬無效。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 作時間，雇 主未依法給 付其延長工 作時間之工 資者。	(行為時)第 24條、(行為 時)第79條第 1項第1款及第 80條之1第1項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 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1次：2萬元至15萬 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教育訓練採自由參加，員工若請假缺席並不影響其全勤獎金或薪資，為鼓勵員工於非上班時間積極參與，只要有參與訓練之刷卡紀錄，訴願人系統即會自動給員工補休時數，有本次受勞檢抽查名單之員工（除○君因產假中並未填寫）填具說明書影本供參，可證訴願人教育訓練非強制性課程。
- (二) 另訴願人系統因休息日設定，員工如有提供延長工時勞務，直接計入補休時數，未有加班費申請單。目前亦已調整為每次休息日出勤後，員工須再填寫選擇給付加班費或補休時數確認單。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共計 9 小時之工資 2,670 元（應為 6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計 1,642 元）及○君延長工時共計 9 小時之工資 2,089 元

（應為 6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計 1,286 元），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

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談話紀錄、勞工○君及○君 105 年 11 月出勤資料表及薪資、獎金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舉辦教育訓練並非強制性課程，系統會自動給予參與訓練課程之員工補休時數；目前訴願人已調整為每次休息日出勤後，員工得填寫選擇給付加班費或補休時數確認單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

務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訂正常工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延長工時工資，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勞工於延長工時提供勞務後，得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有前勞委會 81 年 1 月 6 日（81）臺勞動 2 字第 33866 號及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

001121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資長○○○（下稱○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使勞工○○○於 105 年 11 月 3 日、10 日、17 日提前

至

10 時出勤，係為何？答：因公司要求專任教師安排師訓，即教育訓練。問：上述師訓期間是否計算工時，是否有給予（與）加班費？答：皆有計算工時，僅因差勤系統設定，未顯示於員工出勤資料表內之出勤時數，系統將師訓時間直接計入補休時數……問：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間是否有給付員工加班費？答：抽查人員皆無，因與員工協議補休。問：是否有員工申請加班費制度？答：因便利員工申請加班時數，故系統設計凡於師訓或休息日出勤時數，直接計入補休時數，未有設計加班費申請表單，補休時數容後補陳……。」該談話紀錄並經○君蓋章確認在案。

（二）次依卷附勞工○君及○君 105 年 11 月之出勤資料表顯示，○君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實

際

出勤時間為 09：57 至 13：01、14：55 至 22：16；11 月 10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09：58

至

13：11、14：41 至 22：30；11 月 17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10：00 至 13：04、14：58 至

22

09

：28，每日各延長工時為 2 小時，計 6 小時；○君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50 至 13：01、14：25 至 21：55；11 月 10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09：50 至 13：08、14
：
49 至 22：19；11 月 17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09：49 至 13：03、14：51 至 21：55，每日
各
延長工時為 2 小時，計 6 小時。是○君等 2 人 105 年 11 月延長工時各為 6 小時，訴

願人

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所定標準加給延長工時工資，或經勞工同意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雖訴願人主張其所舉辦教育訓練並非強制性課程等語，惟依上開○君之談話紀錄所載，教育訓練係依訴願人要求安排，故該訓練時間即應計入工作時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另查卷附○君等 2 人 105 年 11 月薪資、獎金清冊，未有訴願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且依○君於上開談話紀錄及訴願書所檢附○君之說明書所示，訴願人亦自承勞工如有參加教育訓練等延長工時之情形，將會直接給予補休，未予個別勞工選擇領取延長工時工資或補休之機會，其與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未合。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君等 2 人 105 年 11 月延長工時各為 9 小時（應各為 6 小時），所計算延長工時時數雖有不

當

，惟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所定標準加給延長工時工資，應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

第 3 點項次 13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